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政府惠民消费券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50	150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150	150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举办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,对购买新车进行资金补助,发放政府惠民消费券,带动经济增长。			“回家过年·幸福盐州”、“春季焕新·畅享消费”等活动政府惠民促消费活动,发放政府惠民消费券4.8万张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 值 (A)	全年 实际 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 方法	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 指标 (10 分)	开展促消费活动,在节假日来临之前发放政府消费券	≥2场次	2场次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购新车资金补助	1场次	1场次	5	5		
		质量 指标 (10 分)	按时限要求完成	100%	100%	10	10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时效 指标 (10 分)	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底	2025年12月底	10	10		
	成本 指标 (10 分)	政府惠民消费经费	150万元	150万元	10	10			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经济 效益 指标 (20 分)	带动消费、促进经济发展	长期	长期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社会 效益 指标 (10 分)	拉动消费需求	长期	长期	10	10		
		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(10 分)	促进我县商贸、服务业繁荣发展	长期	长期	10	10		
	满意 度 指 标 (10 分)	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(10 分)	群众满意度	≥98%	≥98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		100	100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 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